

本縣刻正辦理 7 處特色產業園區，預計可提供約 180 公頃之產業用地，並提供 6,000 逾個就業機會。



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

為活化及永續經營本縣熱帶農業博覽會使用空間，並因應在地產業發展需求，推動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，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長治鄉，地處屏東沖積平原北側，東北側緊鄰國道三號，南側臨接台 27 線，基地總面積約 29.01 公頃，劃設 11.5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主要供隔離綠帶、公園、滯洪池、水井、供電設施、污水處理設施、供水設施、停車場及道路等使用，並提供約 17.43 公頃之產業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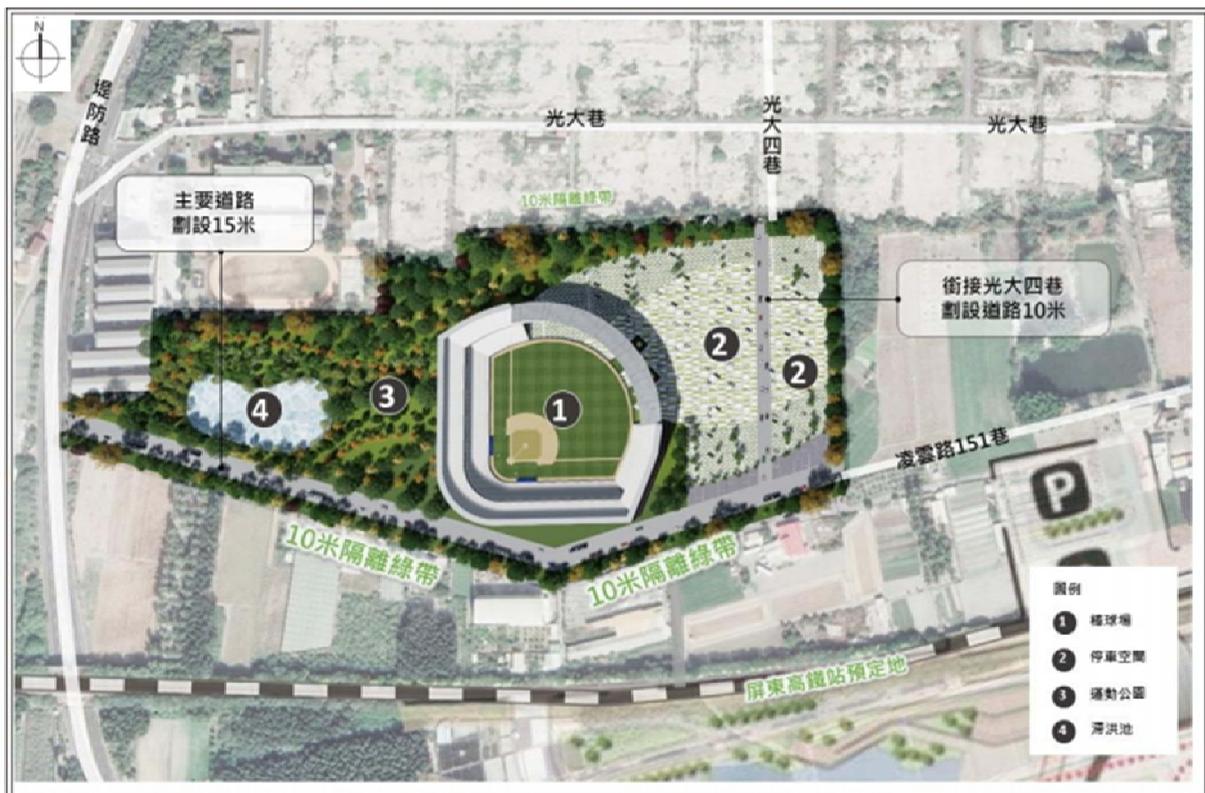
未來產業以農產加工為主，並引入如觀光休閒、教育及行銷等項目，建構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與周邊地區為「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」；預計可引進約 60 家廠商，提供約 1,300 個直接就業機會，並衍生約 1,400 個觀光旅次及 1,020 區外關聯人口，創造 23.40 億元之產值。



運動休閒園區

本計畫範圍坐落於六塊厝火車站西側，西側為下淡水溪鐵橋及高屏溪河濱公園形成之休閒場域，基地往東藉由光大三巷、光武四巷、凌雲路、光復路可至屏東市中心，總面積約 9.8 公頃，其中劃設 4.7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運動景觀區及區內主要連外道路使用、5.1 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棒球場及停車空間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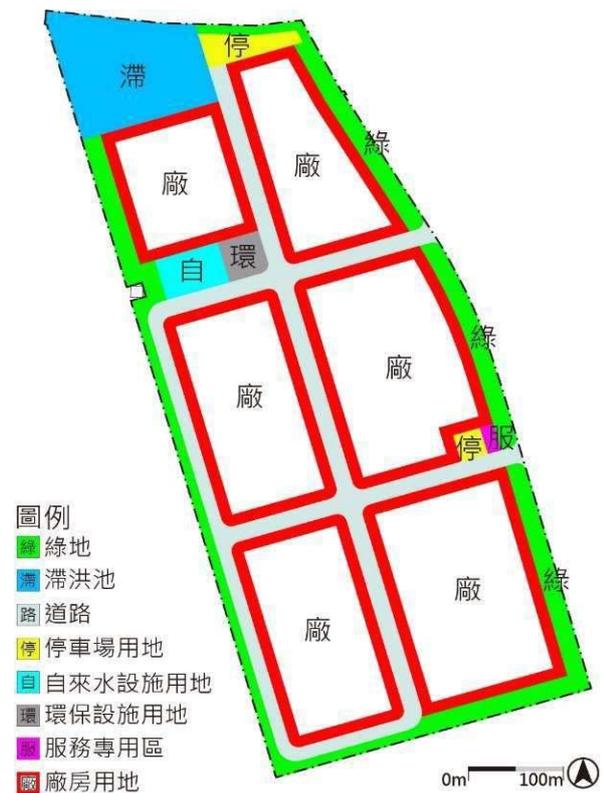
結合高鐵南沿、台鐵捷運化、串聯高屏帶動南台灣運動活力舉辦國際賽事、提供國際訓練場地，帶動國際交流興建國際級棒球場，同時引入機能及設施，包括運動競技及訓練機能，休閒遊憩及生態保育機能，零售、餐飲、住宿及休憩服務機能，估計興建及營運期至少提供 215 就業機會，預計每年可吸引運動人口約 93 萬人，增加稅收收益至少 5.2 億元。



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

為引領南部產業轉型增值、建構旗艦產業群聚，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情勢並加速儲備產業用地，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，計畫基地位於屏東市西側，近屏東縣與高雄市交界處，東臨 189 縣道，南臨通往屏東河濱公園之既成道路，西臨台糖畜牧農場，北臨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，基地總面積約 26.86 公頃，其中規劃 9.06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、0.04 公頃之服務專用區及 17.76 公頃之產業用地。

預計引進塑膠製品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；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底公告招商、112 年 5 月底整體工程完工；預計可提供 790 人就業員工數、創造 100 億元之產值。



屏東高鐵科學園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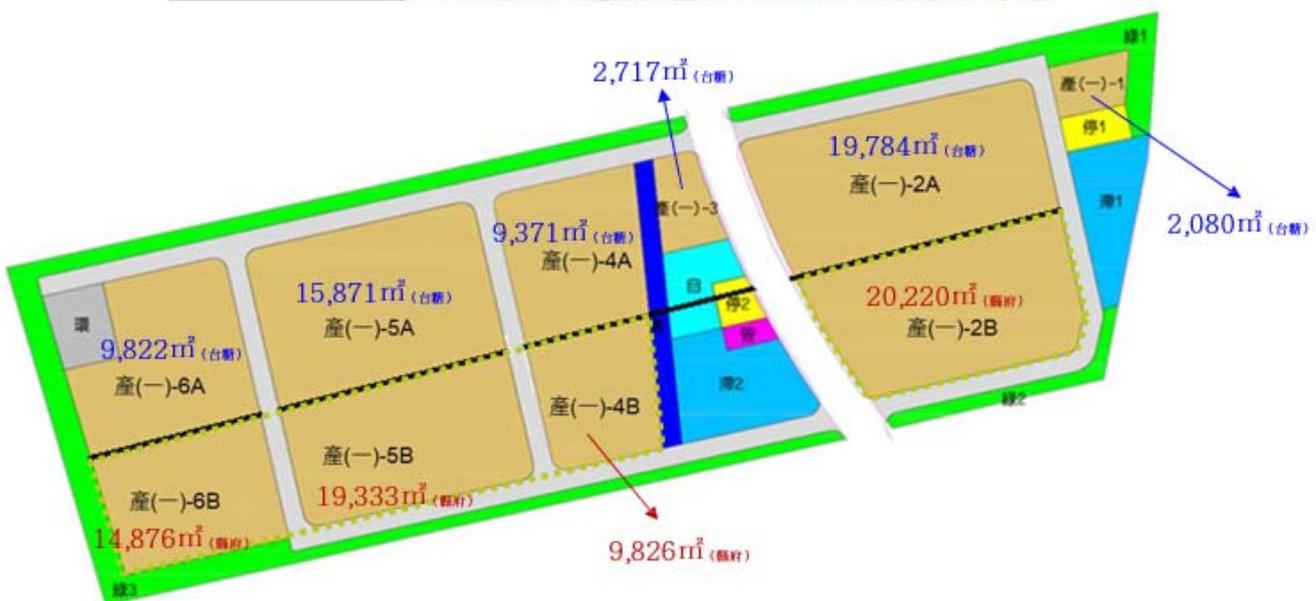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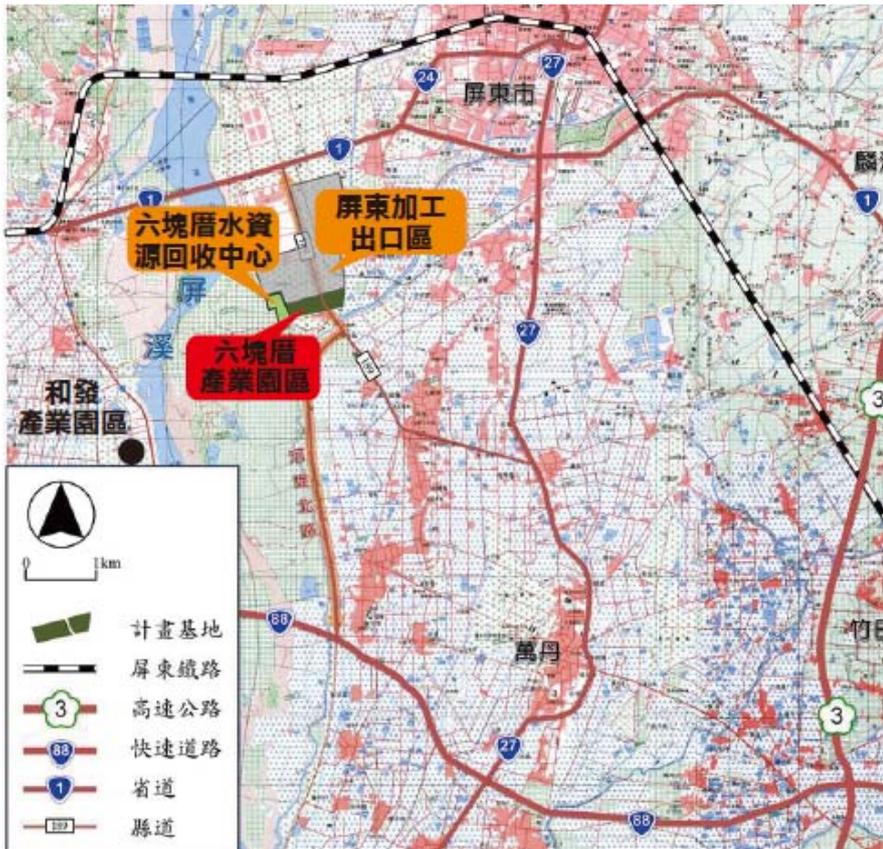
為加乘高鐵南延屏東的政策綜效，行政院蘇院長於 110 年 1 月 10 日宣布，中央政府將在屏東高鐵站區周邊規劃「屏東高鐵科學園區」，預計可提供約 92 公頃的產業用地。作為產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的樞紐，規劃精緻多元、優生活、低耗能之科學園區，協助在地產業軟硬整合及連結數位創新，鑲嵌入全球產業價值鏈。並比照新竹 X 基地規劃，優先提供新創育成、便利商店及幼兒照顧等全功能生活服務區，使具研發設計、資訊軟體及服務、軟硬整合及智慧應用等數位創新的科技產業(如 AI、IoT、5G) 等進駐，作為帶動當地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核心。

配合在地周邊產業資源，如食品飼料、電力及燃氣供應 (綠能發電)、汽車零件、火箭發射場域等產業，目前行政院設定屏東科學園區招商進駐的三大產業主軸為：先進太空、綠色材料 (循環材料)、智慧農醫 (畜牧養殖管理以及病蟲害防治方面、疫苗等)，後續將依未來產業發展需求，以軟硬整合的前瞻佈局，落實創新科技及研發在地化。



六塊厝產業園區

計畫園區位於屏東市西南側之六塊厝地區，189 縣道由北向南貫穿，往北銜接台 1 線、往西經高屏大橋、往東可銜接國道 3 號，基地總面積約 19.75 公頃，其中 7.36 公頃為公用設施用地，其餘 12.39 公頃為產業用地。未來擬引進汽、機車零件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照明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食品及飼品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，預訂 111 年 2 月底前園區動工，並同步啟動招商投資及土地預出售(租)作業、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；預估廠區可供 29 家廠商進駐、提供 882 個就業機會、創造 50.13 億元產值。



新園產業園區

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新園鄉，地處高屏溪及東港溪之間，並有新園新圳幹線、五房子排水流經，周邊多為農業使用與零星工廠使用，周邊鄰近之都市計畫區有東北側約 4.10 公里及南側 4.80 公里處則有新園都市計畫工業區、新園（烏龍地區）都市計畫工業區，再更往南則鄰接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及東港都市計畫區等。

園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規劃開發，第一期提供約 13.92 公頃產業用地、第二期提供約 7.43 公頃產業用地，總計 21.35 公頃之產業用地，其中 2.78 公頃規劃只租不售，建置標準產房供進駐工廠選擇使用。另劃設 13.05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供綠帶、水圳、滯洪池、停車場等使用，藉由完善園區軟硬體基礎設施，將可有效增加分散型產業用地供給。

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發展，擬引進食品製造業與金屬製品製造業等廠商為主，並引入周邊具有發展潛力之木竹製品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業與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；預估引進 1,200 個就業人口及 1,000 個關聯活動人口。



